文章编号：1674-3180（2010）05-0112-09

先秦至汉“五行、四时、音律对应说”流变

谷 杰
（武汉音乐学院 音乐学系，武汉 430060）

摘要：在先秦至汉的文献中，五音、十二律及其生律法被纳入到阴阳五行学说之中，体现了古代先民认识自然和社会的思想观念。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经历了一个合流的过程，而有关五音、十二律及其生律法的解说也受其影响并产生相应的变化。本文以相关文献为依据，探索先秦至汉“五行、四时、音律对应说”的流变。

关键词：先秦；汉；五行；四时；五音；十二律；合流；成数；干支；易卦
中图分类号：J612 文献标识码：A

On Change of Ide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ive Elements, Four Seasons and Music Temperaments” from Pre-Qin Period to Han Dynasty

Gu Jie

Abstract: In books written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five sounds, twelve temperaments and their production laws are all absorbed into the theory of yin-yang and five elements, which demonstrates ancestors' idea of knowing the nature and society. As the idea of yin-yang and five elements has gone through a confluent process from the pre-Qin period to Han, explanations of five sounds, twelve temperaments and production laws are also influenced and changed. Based o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ange of idea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ive elements, four seasons and music temperaments”.

Key words: pre-Qin period; Han Dynasty; five elements; four seasons; five sounds; twelve temperaments; confluent process; percentage; heavenly stems; Yi diagrams

五行、四时是阴阳五行说的一对核心概念。阴阳与五行原属于两种不同的文化体系，“它们在彼此独立的状态下，各自经过了长期的发展过程”[1]。所谓五行说，是古代先民认识自然和社会的一种思维观念，即是以五行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它以自然世界的五种物质——金、木、水、火、土元素，作为构成宇宙万物及各种自然现象变化的基础。

收稿日期：2010-08-04
作者简介：谷杰（1961— ），男，黑龙江齐齐哈尔人，副教授，主要从事乐律学和中国音乐史学研究。

所谓阴阳说，是古代先民在生产实践中达成的对自然规律的朴素认识，是以“四时”为框架的宇宙存在体系。阴阳说反映一年四季（时）的阴阳二气的赢缩变化之理。用今天的语言表达，所谓“四时”即为一年有十二个月（纪），三个月为一季（时），共四季（时）——春、夏、秋、冬。古代先民将春夏秋冬以及日夜的变化都看成是阴阳之推移的结果。

阴阳说与五行说“两者虽然模式各异，但都试图解释世界的本质、万物的生成，探索宇宙变化发展的规律，本有交融合流的可能”[2]。从目前易学研究相关成果来看，春秋时期阴阳与五行显现合流之势。而阴阳说与五行说的合流影响到有关被纳入到同一系统的五音、十二律的解说。本文拟探讨阴阳五行合流进程中“五行、四时、音律对应说”的变化。

一、阴阳五行合流中五行、四时的配当

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经历了由分离到并存再到合流的过程。关于阴阳与五行合流的历史进程在卢央先生的《京房评传》和白奚先生的《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中均有论述，现将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合流的情况概述如下。

1.《管子》中的五行配应四时

《管子》是一部汇集了从春秋到秦汉各家学说的论文集，而非一人一时之作。其中一部分文章反映出当时阴阳说与五行说合流的情况，也有一些文章专论阴阳说或五行说。通观全著，可以看到阴阳说与五行说在《管子》成书的时代既有合流趋势又保持着各自的独立性。1997 年白奚先生发表《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一文，通过对《管子》整体解析指出：

在（《管子》中）《乘马》等篇的一组文章中，又有两种不同类型的文章。一种类型是基本上保持了《黄帝四经》的特点，只见阴阳不见五行；而《水地》和《地员》则是另一种类型，只见五行而不见阴阳。[2] 可见《管子》所反映阴阳与五行的合流并不是一举完成的，而是经历了一个探索、尝试的过程。

《幼官》见有欲将五行与四时结合的思想，其中选择了五方作为五行与时令结合的突破口。以五行对应东南中西北五方，其中的“中”名曰“五和时节”。“五和时节”既然称为“时节”，其日数却又为零，没有在一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那它就只能是有名无实的虚设了。《四时》沿袭《幼官》的思路，但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将“中央土”安排在南方与西方之间即夏季与秋季之间的位置，放弃了“五和时节”的提法，而用“土德”称之：“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实辅四时”。但毕竟也没有改变在一年的时间序列中“中央土”不占天数这一事实，故而仍然是为了凑数的虚设。

《五行》篇的思路与《幼官》、《四时》大不相同。作者用五行等分一岁之日，从四时的每一时里扣下若干天留给中央土，这样就将一年分成五个七十二日，配以木、火、土、金、水。但是，这“五行等分一岁”形式上的完满是以打乱正常的时间系统为代价的，因而注定是行不通的。《管子·五行》还出现了干支与五行的对应，如甲子木，丙子火，戊子土等（五阳干）。

另从《左传·昭公》的“分为四时，序为五节”，也可见将一年分为五等份以实现四时与五行统一的记载。

2 “土王季夏说”[3]

邹衍杜撰了与四时并列的“季夏”这一概念。到了《吕氏春秋》，“季夏”成了夏季第三个月的名称，在原来“季夏”的位置上又恢复了“中央土”的提法，这种做法当是直接取自《管子·四时》。

《吕氏春秋》在季夏之月和孟秋之月之间附加“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黄帝，其神后土”云云。已不是将一年划为五个等份来配五行，而是特意列出一个月配土，称为“季夏”。这就是“土王季夏说”。（见表2）

然而无论是邹衍的“季夏”还是《吕氏春季》的“中央土”，都与《管子》的“五和时节”和“中央曰土”一样，从字面上看虽与其他四季并列，实际上也都没有在一年中占据确定位置；也就是

说，都未曾打破正常的四季各领三月的时间单位系统，因而仍然是虚设。

3. 木火金水各治一季，土“制四方”[3]

《淮南·天文训》云：

东方木也，执规而治春，其神为岁星，其日甲乙。

南方火也，执衡而治夏，其神为荧惑，其日丙丁。

中央土也，执绳而治四方，其神为镇星，其日戊己。

西方金也，执矩而治秋，其神为太白，其日庚辛。

北方水也，执权而治东，其神为辰星，其日壬癸。

所谓“中央土也，执绳而治四方”，实际是将土排除五行统四时之配当。董仲舒对此觉得不妥，其在《春秋繁露·五行对》作了这样的解释：“……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贵于土，土之与四时无所命者，不与火分功名。”他实际给予土以“五行莫贵于土”的空架子。

4. “土王四季说”[3]

所谓“土王四季”，是用春夏秋冬各季的末月来配土。

《淮南子·天文训》云：

“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申辛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这里的四季是指四季的末月，即季春、季夏、季秋、季冬之月。（注：月与十二辰配，寅为孟春，卯为仲春，辰为季春，巳为孟夏，午为仲夏，未为季夏，申为孟秋，酉为仲秋，戌为季秋，亥为孟冬，子为仲冬，丑为季冬。所以四季辰、未、戌、丑皆土，而十干戊己配土，故说“戊己四季土也”），这样一配，土行配了四个月，其他四行各占两个月，土行太重。在此基础上又作了改进，只将四季月的后十八日来配土。

不过“土王四季说”仍然有明显的缺陷，即五行与十二支的配当，水火木金四行各配以二支，而土行配以四支。此外，还有方位上显示的矛盾——戊己二干配土，配方位于中央，而辰、未、戌、丑四支配土，却不配中央，而是配方位于周边。

从目前中国哲学史或文化史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马王堆出土的帛书《黄帝四经》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而该著作只有阴阳说而不见五行说的内容，可见晚至战国中期阴阳与五行仍各有分畛。[2]

综上所述，先秦至汉初阴阳与五行既显出合流迹象，但仍有分畛迹象。在阴阳与五行这一合流过程中始终难以解决四时与五行（偶数系列与奇数系列）在数理上的矛盾。

二、五行与五音，四时与十二律

关于先秦至汉初五行与五音，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说，笔者已发表《从古代阴阳五行宇宙观看先秦至汉初五音与十二律生律法的思想根源》一文，[4]这里不再详述，而仅撮其要说明本文观点。

《管子》全著虽然未见五行（木火金水土）与五音的直接对应，但出现与五音对应的、代表五行思想的五数、五位、五色、五兽、五味、五气等诸多事项，尤其是《地员》特别强调五行，全篇内容只见五行不见阴阳。这里将《管子》全著中五阴与五行诸事项的对应关系列为下表 1。

表 1

律名	其气	五方	五位	五色	五兽	五味	五气	五数	五声	律数
	风	东	星	青	羽兽	酸	燥气	八	角	64
	阳	南	日	赤	毛兽	苦	阳气	七	徵	108
黄钟		中央	土	黄	倮兽	甘	和气	五	宫	81
	阴	西	辰	白	介兽	辛	湿气	九	商	72
	寒	北	月	黑	鳞兽	咸	阴气	六	羽	96

尽管管子《幼官》篇出现五行与四时结合的思想，其中设五方（东西南北中）作为五行与时令（四时）结合的突破口，即所谓的“五和时节”；《五行》篇甚至用五行等分一岁之日，从四时的每一时里扣下若干天留给中央土，将一年分成五个七十二日，配以木火土金水；但均未合理解决五行与四时数理上的矛盾。

《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五声与五行的对应说中也有类似相对应的情况。现将二者相关内容列为下表 2。

表 2

月份	五日	五帝	五神	五蟲	五音	五数	五味	五臭	五祀	五祭	五色
孟春	甲乙	太皞	句芒	鳞	角	八	酸	羶	户	先脾	青
仲春											
季春											
孟夏	丙丁	炎帝	祝融	羽	徵	七	苦	焦	竈	先肺	赤
仲夏											
季夏	戊己	黄帝	后土	倮	宫	五	甘	香	中霤	先心	黄
孟秋	庚辛	少皞	蓐收	毛	商	九	辛	腥	门	先肝	白
仲秋											
季秋											
孟冬	壬癸	颛顼	玄冥	介	羽	六	鹹	朽	行	先肾	黑
仲冬											
季冬											

在《淮南子·时则训》中，出现了完整确切的五行（金、木、水、火、土）对应五声的内容，如：“孟春之月……盛德在木……其音角……”云云。(见表 3)

表 3

月份	五位	五日	五行	五虫	五音	五数	五味	五臭	五祀	五祭	五色
孟春	东方	甲乙	木	鳞	角	八	酸	羶	户	先脾	青
仲春											
季春											
孟夏	南方	丙丁	火	羽	徵	七	苦	焦	竈	先肺	赤
仲夏											
季夏	中央	戊己	土	蠃	宫	五	甘	香	中霤	先心	黄
孟秋	西方	庚辛	金	毛	商	九	辛	腥	门	先肝	白
仲秋											
季秋											
孟冬	北方	壬癸	水	介	羽	六	鹹	腐	井	先肾	黑
仲冬											
季冬											

《淮南子》以五方位为据，使五声与五行及其诸事项对应的情况与《吕氏春秋》、《礼记月令》的记载基本相同。而在解决五行和四时配当的问题上，其“中央土”仍然是虚设，最终未能解决五行与四时数理上的矛盾，都不可能打破正常的四季各领三月的时间单位系统。因此，在上述文献有关五行、四时对应音律的学说中，始终未改变五行对五音、四时对十二律的范式。而不可能像阴阳与五行

合流说中五行统四时的意想那样，使五音也随着五行统御十二律。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吕氏春秋·十二纪》中有关五行、四时与音律对应说中看到迹象。《十二纪》中，孟春（等春之三个月）对木、角，孟夏（等夏之两个月）对火、徵，孟秋（等秋之三个月）对金、商，孟冬（等冬之三个月）对水、羽，季夏对土、宫，这就是五行对五音的系统。即五行与五音的对应分布在一年的始终，记载于《十二纪》孟春、孟夏、孟秋、孟冬、季夏各章之中。

而关于四时与十二律的对应，只是在季夏一章中出现十二律对十二月。也就是说，季夏一章既记载五行之一“土”与五音之一“宫”的对应关系，又讲到十二月（十二地支）与十二律的对应关系。这种分开记载五行与五音对应、十二月（十二地支）与十二律对应的方式，也表明在所谓的“阴阳合流”大系统中，五行对五音、四时对十二律是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

总之，在诸如《吕氏春秋》、《淮南子》等著有关五行与阴阳结合的图示中，五行统四时的思想较为突出，而其中与五行对应的五音又不能统御与四时对应的十二律。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在虽有阴阳与五行合流思想却又不可能解决五行与四时数理上矛盾的情况下，五行对五音、四时对十二律两个子系统是相对独立的。

三、五行“成数”与五音的对应

从上述《管子》、《国语》、《吕氏春秋》、《淮南子》、《史记·律书》等文献中可以明晰地看到五行与五音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从何而来，其中有什么规律，这里我们得先从《洪范》中的五行说谈起。

朱载堉《律学新说·律吕本源第一》：“夫河图、洛书者，律历之本源，数学之鼻祖也。……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所谓则之者，非止画卦、叙畴二事而已，至于律历之类无不皆然。”[5] 河图、洛书是古代文献中关于易经和尚书《洪范》来源的传说。

《洪范》，为《尚书》篇名。旧传《洪范》为箕子向周武王陈述的“天地之大法”。今人或认为系战国后期儒者所作，或认为作于春秋。《汉书·五行志》曰：“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故亦称“洛书”。托武王与箕子对话，言禹治水有功，上帝予其“洪范九畴”（大法九种）。其中提出水、火、木、金、土“五行”及其性能作用。主张天子建立“皇极”，实行赏罚，使臣民顺服。又提出“正直”、“刚克”、“柔克”三种治民方法。认为龟筮可以决疑，政情可使天象变化，后成为汉代“天人感应”思想的理论基础。

《洪范》释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穑。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穑作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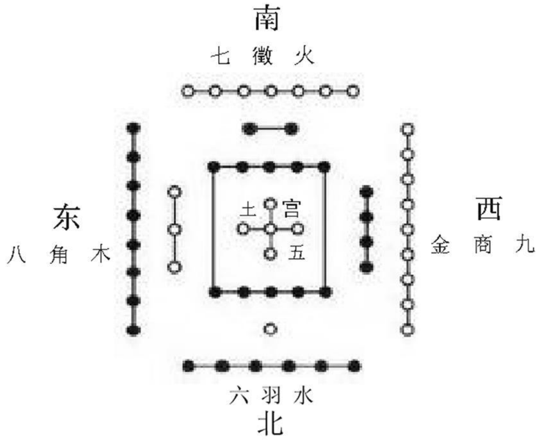

图一

所谓“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明确说明“水火木金土”五行的“生数”。我们从河图上可以观察到此语意思。

河图由不同数量的圆点（属阴）和圆圈（属阳）组成的三层方形圈构成（见图一），即有外圈、中圈和内圈三层。河图以象数（圆点或圆圈的数量）表示宇宙阴阳变化的规律，其象数分为“生数”和“成数”。河图中圈的圆点或圆圈的数量称为“生数”，“生数”为一、二、三、四、五；外圈的圆点或圆圈的数量称为“成数”，“成数”为六、七、八、九、零。成数以生数为基础，并由中央的“五”加上“生数”构成。

河图中圈的“生数”“一、二、三、四”，分别对应“水火木金”，内圈中央“五”对应“土”。这就是《洪范》“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的含义。在五行的“生数”中，还看不出“生数”与五音有何关系。河图中五行的“成数”与五音的对应关系，目前发现有两种配当。

1. 第一种配当是宫五、商九、角八、徵七、羽六。

这里我们将《地员》中的五音与《管子》中《幼官》、《四时》、《五行》等的诸篇有关五行说内容，虽然未出现五行的名称，但其内容包括五方、五位、五色、五兽、五味、五气、五音、五数及律数等（详见表 1），其中可见《管子》五行“成数”与五音的对应关系为：宫五、商九、角八、徵七、羽六。这就是河图中五行的成数。

《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五声对应了五日、五帝、五神、五蟲、五数、五味、五臭、五祀、五祭、五色等五行系列的诸多内容，比《管子》中的五行系列更加丰富多样。其中五音与五行成数对应关系为：宫五、商九、角八、徵七、羽六（详见表 2）。这与《管子》五音与五数的关系是一致的。

《淮南子·时则训》中仍然保留了《管子》和《吕氏春秋》、《礼记·月令》中五音与五行“成数”的对应关系，即：宫五、商九、角八、徵七、羽六（详见表 3），同时出现了完整的五行（金、木、水、火、土）和五行“成数”、五方（东西南北中）对应五声的内容：“孟春之月……盛德在木……其音角……”。

2. 五行的“成数”与五音的第二种配当是宫五、商八、角六、徵九、羽七。

这里可以列出两处文献：

（1）《天水放马滩秦简》第 96 页：第 4 排释文[7]

平旦九徵水（179 第 4 排）
日出八宫水（180 第 4 排）
蚤食七栩（羽）火（181 第 4 排）
莫食六角火（182 第 4 排）
东中五［商］① 土（183 第 4 排）
日中五宫土（184 第 4 排）
西中九徵土（185 第 4 排）
昏市八商金（186 第 4 排）
莫中七羽金（187 第 4 排）
夕中六角水（188 第 4 排）
日入五□［水］②（189 第 4 排）
［□□□□□］（190 第 4 排）
昏时九徵□（191 第 4 排）

简文残损严重，我们一时无法彻底恢复这段文字的原貌，也一时理解不了其中一些内容。但是，

① 原简漏一字，今据文意补。
② 原简漏一字，据文意可能是“水”。

如果我们沿着十二时的顺时次序来看，从第4排释文的“日中”看起，显露出五音和五数的排序：宫五、徵九、商八、羽七、角六。此种排序是以五音的生律次序排列五音。这里的五音和五数的配当在《史记·律书》中也有记载。

(2)《史记·律书》云：“生黄钟术曰：以下生者，倍其实，三分法。以上生者，四其实，三其法。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宫五，徵九。置一而九三之以为法。实如法，得长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黄钟之宫’。故曰音始于宫，穷于角；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与三；气始于冬至，周而复始。”[8]由此可以看出，其五音与五数的配当与放马滩秦简律书“日中”起的五音与五数的配当完全相同，即宫五、徵九、商八、羽七、角六。

另外，文中“音始于宫，穷于角”也说明《史记·律书》所讲的生黄钟术，强调了按五音的生律次序排列五音的原则。

然而，《史记》的成书年代应在《淮南子》之后，该著为什么区别于它前面其他各著，出现五行的“成数”与五音的另一种配当？这一问题需要深入探讨。

上述由《管子》以来到《吕氏春秋》直到《淮南子》的五行说中，五行与五音有依据河图所述五行及其方位以右旋的方式排列的，即“四时始于木，右行传于火，火传于土，土传于金，金传于水”，[9]这全然是按一年之间阴阳气动的规律来解释五行和五音的，五音的次序为角、徵、宫、商、羽之序。（见表3）但也有按五音音律长短来排列的，如《管子·地员》的五音，并陈述了五音生律法；但是《地员》是只论五行不论阴阳的独立篇章，其中的五音尚不涉及阴阳五行合流思想下的“五和时节”的问题，这里姑且不论。本文关键是看在阴阳五行合流思想中，五音与成数的关系所能揭示的规律。

《史记·律书》的“生黄钟术”中所提到的五音。这是继汉初的阴阳五行合流说之后提到的五音。《史记》五行成数与五音的配当相比，《管子》、《吕氏春秋》、《淮南子》中的配当发生了变化。

这里将《吕氏春秋》十二纪中五音与五行成数的配当按五音长短次序排列，然后与《史记·律书》中五音与五数的配当试作比较。

表4

五行成数		五	九	八	七	六
五音	吕氏春秋	宫	商	角	徵	羽
	史记律书	宫	徵	商	羽	角

从比较中可以看出，前述《吕氏春秋》、《礼记·月令》、《淮南子·时则训》五音按河图所陈述的五行及其方位以右旋的方式排列的，从季夏起到仲春，五音与五行成数的配当为宫五、商九、角八、徵七、羽六。

《史记·律书》“生黄钟术”将五音与五数这一配当调整为宫五、徵九、商八、羽七、角六，放马滩秦简也有相同的记载。这一配当实际上是通过改变五行成数与五音的对应关系，将五音之序按（隔八相生）五度相生次序排列。

由此可见，《史记·律书》“生黄钟术”在五音与五行关系问题上，侧重强调五音生律规则——三分损益法。《史记·律书》“生黄钟术”之前的放马滩《秦简律书》也见有五音与五数如此的配当。

由《史记·律书》的“律数”篇可见，“生黄钟术”篇中五音与五数配当所形成的生律法模式的排列，与“律数”中十二律的生律法完全吻合。这说明此时关于五行与五音的关系是对汉初阴阳五行合流说既有所保留，也有所调整。保留的是五音与成数对应的表达形式，而出于生律法的一致表达（五音与十二律生律法一致）调整了五音与成数的配当。

从《史记》以后的文献来看，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合流”大系统中，五行、四时与音律对应说，保留了四时（十二地支、十二月、十二辰）与十二律在数和阴阳规律上的逻辑对应，其理论在以

后各代保留下来，明代朱载堉将四时与十二律之间的逻辑关系称为“大阴阳”。[10] 而五行说中五行与五音的关系只限于形式上“均齐于五”，五行的相生、相克规则与五音的生律法没有固定的关系。

《史记·律书》的“生黄钟术”中对五音与五行成数配当的调整，不过是三分损益十二律生律法的前五律生律的表达。

如此说来，先秦以来“阴阳五行合流”图示中五行、四时与音律的关系，实质上是否只有四时与十二律的关系得以成立？事实也不尽然。从目前哲学史领域对京房的研究来看，五行与四时与音律关系的理论延伸到易学体系之中。现列举部分线索于下文。

四、京房易说中五行与阴阳的融合[3]

上文已经提到京房之前，《淮南子·天文训》提出的“土王四季说”，力图解决五行与四时的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土王四季说”包含了五行与干支的配当问题，而早在《管子·五行》中已出现干支与五行的对应，如甲子木，丙子火，戊子土等。“土王四季说”后来又延伸出“子午卯酉为二绳，丑寅辰巳未申戌亥为四沟”的理论。京房所处的时代又以干支对中的“支”的五行属性决定干支对的五行属性，而京房只注目于十二支的五行所属，而以支的五行分配于六十干支对。从数理的角度来看，五行与十二支的完全对应若取得了五和十二的最小公倍数六十，五行与十二支的关系就能得到统一。所以说，京房以前的类似《淮南子》中六十甲子的出现，是解决五行说与阴阳说合流的前提。

京房将天干五行与易经卦爻配当在一起，形成了“用辰不用日”的方法，按京易前卦属金，乾卦六爻由初至上顺次为甲子水，甲寅木，甲辰土，壬午火，壬申金，壬戌土，即以“用辰不用日”的方法来处理干支对五行所属。这样就避免了“土王四季说”为求五行与四时的结合，将一年分成五份（每份七十二日）而打破了四季正常时间单位系统的尴尬局面。

京房将西汉时发展起来的阴阳五行说与《易》卦联系起来，从而使他构建的八宫卦内在的组织能力增强，强化其易说的操作性和解说能力，进而就形成了他的纳甲法。纳甲法的本质就是将干支五行纳入易卦系统中去。

首先，他将十天干与八卦配合。由于天干是十而八卦只有八，就多出两个天干，只要设法将多余的两天干做妥善处理，就能完成其配合。如：“乾纳甲壬，坤纳乙癸，震纳庚，巽纳辛，坎纳戊，离纳己，艮纳丙，兑纳丁。”这样的纳甲，看起来只是将天干的阴阳表征八卦的阴阳，并无实际意义，但京房所要构建的是一个具有客观性而且是可操作的系统，他以为：干支五行是一种与天地宇宙情况更加相符的系统，而且对事物的解释和对吉凶的推测有一种内在的机制，不依赖于个人对卦爻辞或卦象的主观看法。如果干支五行机制得以顺利地纳入八宫卦中，那么就构建了全新的易学体系。

京房建构了八宫卦后，又将卦和爻配以干和支，即以纳甲法将卦爻做了处理。这样就将干支五行渗入了《周易》的卦爻之中，以爻变为基础的易学，就自然地被五行化了。这里以《京房易传》中乾卦各爻的五行属性为例，看看其干支对是用辰的五行属性的情况：乾卦属金，乾初爻至上爻对应的干支应是：甲子，甲寅，甲辰，壬午，壬申，壬戌。干支对的五行属性依支的五行属性而定，支的五行分别是：寅卯为木，巳午为火，辰戌丑未为土，申酉为金，亥子为水。所以乾卦与其初爻甲子的关系是金生水，即卦生爻。

由于卦对应于不同方位，可将卦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应于四隅方位的卦，即为四隅卦，即艮巽坤乾四卦；一类是处于四正方位的四正卦，即坎震离兑四正卦。四个正卦对应于一个支辰，四个隅卦各对应于两个支辰。四正卦中，坎卦对应于子位（正北），震卦对应于卯位（正东），离卦对应于午位（正南），兑卦对应于酉位（正酉）。四隅卦中，艮卦对应于丑寅二位（东北），巽卦对应于辰巳二位（东南），坤卦对应于未申（西南），乾卦对应于戌亥二位（西北）。

由此可见，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的合流中五行与四时在数理和逻辑上矛盾的最终解决，是将干支

五行纳入易卦系统，从而构成了阴阳五行说结合，融合干、支、卦、爻的新易学体系。

结 语

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的合流经历了“一个探索、尝试、由分离到并存再到合流的过程”，在诸如《吕氏春秋》、《淮南子》等著有关五行与阴阳结合图示中，始终面临四时与五行（偶数系列与奇数系列）在数理上的矛盾，而显现出五行对五音、四时对十二律两个子系统的独立性。其中五行说中五行与五音的配当，来源于河图五行对五音的图解，只限于在形式上二者均“齐于五”，五行的相生、相克规则与五音的生律法没有固定的关系。而四时与十二律在数和阴阳规律上始终保持逻辑上的统一。

《史记·律书》的“生黄钟术”中对五音与五行成数配当的调整，侧重强调五音按照生律规则排序，不过是三分损益十二律生律法的前五律的表达形式。关于五音的这种表达形式在战国中期的放马滩秦简律书中也有记载，这足以说明在先秦至汉阴阳五行合流进程中四时与十二律在数和阴阳规律的对应是恒定不变的。四时与十二律对应的理论在以后各代保留下来，并产生深远的影响。明代朱载堉将四时的迁移与十二律相生的逻辑关系称为“大阴阳”。《史记·律书》的“生黄钟术”中对五音与五行成数配当的调整及战国中期的放马滩秦简律书相同的记载，说明先秦至汉阴阳与五行合流进程中，人们对五行与五音配当的解说发生过变化，而更倾向于后代三分损益十二律的“大阴阳”说。

在京房所处的时代，五行与四时在数理和逻辑上矛盾的最终解决，是将干支五行纳入易卦系统，从而构成了阴阳五行说结合，融合干、支、卦、爻的新易学体系。而从数理的角度来看，要解决五行与十二支配当问题，若取得了五和十二的最小公倍数六十，五行与十二支的关系就能得到统一。所以说，京房以前的类似《淮南子》中六十甲子的出现，是解决五行说与阴阳说的合流前提。

参考文献：

[1] 庞朴. 稂莠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2] 白奚. 中国古代阴阳与五行说的合流——《管子》阴阳五行思想新探［J］. 中国社会科学，1997（5）：25－35.

[3] 卢央. 京房评传［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119－123.

[4] 谷杰. 从古代阴阳五行宇宙观看先秦至汉初五音与十二律生律法的思想根源［J］. 黄钟，2010（4）.

[5] 朱载堉，冯文慈. 律学新说［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10.

[6] 孔安国，孔颖达，廖明春，陈明，吕绍刚. 尚书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01.

[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天水放马滩秦简［M］. 北京：中华书局.

[8] 丘琼荪. 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M］. 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127－131.

[9] 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16－217.

[10] 谷杰. 三分损益十二律“大、小阴阳”之说与“上、下相生”之序——朱载堉《律学新说·论大阴阳、小阴阳》解析［J］. 黄钟，2008（2）.